

##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11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書

請仔細閱讀此合約書。安裝、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同意本合約的條款。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本軟體。適當情況下，請將完整未使用過的包裝連同收據一併退回經銷商，以便取回退款。非經 NOVELL 之授權，不得銷售、轉讓或散佈此軟體。

本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簡稱「合約」）是您（個體或個人）與 Novell, Inc.（以下簡稱 Novell）之間的法律合約。此「合約」所有權指出由您取得授權的軟體產品、任何媒體及隨附文件（統稱為「軟體」），係受美國及其他國家著作權法和相關條約之保護，並且需遵守本合約中之條款。凡是本「軟體」可下載或接收的更新版或支援版若未隨附授權合約，則完全由此「合約」取代並受其約束。如果此「軟體」係更新版或支援版本，則您必須擁有進行更新或受支援之「軟體」有效授權的版本與數量，以便對更新版或支援版本進行安裝或加以使用。

「軟體」可包含或附隨於以不同條款授權的其他軟體程式，及/或由非 Novell 的授權人所授權之其他軟體程式。使用隨附其他授權合約的任何軟體程式需受該授權合約之約束。此「軟體」所提供之任何協力廠商軟體可供您自由選擇使用。

### 已授權之使用

#### 商用軟體。

「使用者」是指單一目錄樹（或是其他含個人資料的物件類別，例如包含信用卡資訊或 PIN 號碼的物件）中具有以下權限的使用者物件：(a) 存取或使用此「軟體」之任何部分，或 (b) 存取或使用此「軟體」所管理之產品（設備、硬體或軟體），不論使用者物件是指派給個人還是設備。使用者物件（或其他物件類型）代表在一個單一網路樹中互相連結的同一個人，和/或在多個網路樹間連結的一位「使用者」。

#### 授權授予項目。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可安裝和使用於 NetWare(R) 平台、Linux\* 平台，或兩者均可。在 Linux 平台上部署 Novell Open Enterprise 軟體適用其他限制。請參閱以下適用的授權授予項目來決定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的授權用途。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軟體中的所有軟體程式（除非特定軟體程式隨附的授權合約另有註明）。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授權不允許多位「使用者」使用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產品所包含的個別程式。

**NetWare 平台佈署。**您必須取得各「使用者」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此「軟體」的每個人必須至少擁有一個專門指派給自己的使用者物件，並透過該使用者物件存取此「軟體」。您若遵守本段文字及本合約中他處的需求，即可獲授權使用無限數量的「軟體」副本。

**Linux 平台佈署。**您必須取得各「使用者」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軟體」的每個人，至少必須擁有專門指派給自己的一個使用者物件，並透過該使用者物件存取「軟體」。

若您遵守本段文字及此合約書中他處的需求，即可獲授權使用「軟體」中 SUSE(R)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部分（以下稱 SLES）的無限數量副本，以便為授權 OES 使用者提供 OES 服務。此外，您得使用 SLES 的無限數量副本，以支援您選擇用來服務、支援、保護或管理授權 OES 使用者之任何其他軟體產品。

然而，上述的授權授予項目並不准您使用 SLES（或者與您 OES 授權有關之任何對授權授予項目的更新）執行軟體應用程式或工具，該應用程式或工具並不提供服務、支援、保護或管理 OES 服務。舉例來說，企業重要的應用程式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程式不得與此處所授予之 SLES 授權搭配使用。在 Linux 平台上佈署「軟體」時，可適用於實體伺服器或虛擬伺服器的環境，並且限制使用 x86 及 x86-64 結構。

「軟體」提供的 Linux 平台是模組化作業系統。大多數元件均為獨立開發的開放原始碼套件，並附有個別授權條款。對於分別具有授權條款的個別元件，您所獲得的授權依這些條款而定；此「合約」中沒有任何規章可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在個別授權條款下所具備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必須遵守的條件。雖然元件的授權條款授予您散佈元件的權利，無論元件是否含有 Novell 商標，您不得在散佈元件時使用任何 Novell 商標。「軟體」包括二進位程式碼格式與來源程式碼格式的 MySQL 副本；以二進位程式碼格式為基準，您的授權權利依該元件而定，可選擇 GNU 一般公開授權（所有版本）或 Novell Open Enterprise Server 本身的上述授權授予項目。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for NetWare.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1.7/1.8 for NetWare 6.5 and Open Enterprise Server)

您必須為每個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軟體的安裝取得授權，以及為儲存或載於記憶體或對於執行安裝在硬體上軟體必要之初始副本之外的虛擬記憶體中的其他副本（或部分副本）取得實例授權。

有兩個實例授權可供使用 OES 的 Cluster Services. 包含您合法取得的 OES 軟體授權在內，在每個伺服器叢集系統中，最多使用兩個節點的情況下，您可以不需支付額外費用就能同時收到兩 (2) 個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產品的例項授權。無論您取得的 OES 授權數量多寡，上述免費的實例授權限制為每個叢集可以使用 OES 軟體的實例授權只有兩 (2) 個。若您希望在任何伺服器叢集系統中兩個以上的節點處使用 Novell Cluster Services，則每多一個額外的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實例就必須購買一個授權。這些 Novell Cluster Services 軟體的授權及使用需遵守此「授權書」中之條款及條件。

**試用版軟體。**如果此「軟體」為試用版本，或是提供給您作為評估之用，則依照收到此「軟體」時所附之試用條款，授權您使用之「軟體」僅限於內部評估之用，並於安裝後 90 天（或「軟體」中另外指定之期限）到期。試用期滿後，您必須停止使用此「軟體」，還原到此「軟體」所執行之任何操作的原始狀態，並從您的系統中完全刪除此「軟體」。此「軟體」可能包含自動失效機制，以防止逾期使用。因此請將系統備份，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檔案或資料遺失。

## 限制

**授權限制。**Novell 保留未明文授予您的所有權利。本「軟體」僅授權您於內部使用。您不得 (1) 對此「軟體」進行還原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但準據法特准之範圍不在此限；(2) 修改、變更、出租、分時共用或租用此「軟體」，亦不得將此「合約」中之任何權利轉授給他人；(3) 未經 Novell 書面同意，轉讓本「軟體」或此「合約」中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套裝程式授權。**如果您取得之「軟體」使用授權係針對一組產品，則每份授權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的產品。如果以每位使用者為授權基礎，則套裝程式授權不允許多位使用者使用套裝中之個別產品；如果以每部設備或伺服器為授權基礎，則不允許多部設備使用套裝中之個別產品。

**升級保護。**若您在 Novell 方案中購買此「軟體」的升級保護或維護，且「軟體」以產品套裝形式授權，則該升級保護或維護僅賦予您升級「軟體」整體的權利，不得升級「軟體」隨附的任何元件程式或產品、或套裝所包含的任何單獨產品。若適用的 Novell 政策及方案許可的話，您可為本「軟體」的個別元件單獨購買升級保護。

**升級軟體。**如果您以升級價格購買「軟體」，則適用本節。「原始產品」是指您要進行升級的產品。若要取得使用此「軟體」之授權，您必須是「原始產品」之授權使用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1) 您取得使用此「軟體」的權利僅限於取代合法取得之「原始產品」，以及根據取得此「軟體」時之 Novell 既有政策，具有資格以此「軟體」升級之「原始產品」；(2) 安裝及使用「原始產品」時均遵守適用授權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3) 您不得銷售或另行轉讓「原始產品」之所有權。

**支援。**除非您購買之產品明確包含支援服務，否則 Novell 沒有提供支援之義務。若您購買之產品未包含適用於支援服務之個別合約，則此「合約」條款將適用於此等支援服務（以下稱「服務」）之提供。如需 Novell 目前提供之支援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vell.com/support>。

## 擁有權

此「軟體」之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均未轉讓予您。

Novell 及/或其授權者保留「軟體」及「服務」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利益，包括任何改寫及副本在內。您僅取得使用「軟體」之有條件授權。

## 有限擔保

自購買日起九十 (90) 天內，Novell 提供以下擔保：(1) 用於傳送此「軟體」之任何媒體上不會有硬體瑕疵；(2) 此「軟體」大致上與此軟體隨附文件相符。如果在購買日起九十 (90) 天內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 Novell 或提出內容不符之報告，Novell 將自行處理內容不符之問題，或退還您支付「軟體」之授權費用。若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修改此「軟體」，此項保證將無效。上述擔保是您的唯一專用補償方法，而且可以取代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其他擔保。(上述擔保不適用於本「軟體」的免費提供版本。本軟體「依現狀」提供，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服務。**Novell 擔保，您所購買之任何「服務」將按照一般業界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予您。本擔保於「服務」交付後九十 (90) 天內有效。若有違反本擔保之情形，Novell 應承擔之義務僅為修正「服務」以使「服務」符合本擔保之規定，或自行選擇退還您已為違反本擔保之「服務」支付給 Novell 之金額。由於檔案可能會在 Novell 提供技術服務之過程中變更或損壞，您同意採取適當方式隔離並備份您的系統。

「軟體」之設計、製造或預期之使用或配售，並不適用於高危險環境之零故障連線控制設備，例如核子設備、空中飛航或傳播通訊之作業；以及如控制系統、緊急維生儀器、武器系統，或其他在軟體故障時可能直接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之用途。

「軟體」只與特定電腦和作業系統相容。對於非相容系統，此「軟體」不提供擔保。

如有有關相容性的資訊，請與 Novell 或當地經銷商聯絡。

**非 Novell 產品。**此「軟體」可能包含 Novell 以外機構所授權或銷售之硬體、其他軟體程式或服務，或是與其合併成套件。NOVELL 對於非 NOVELL 產品或服務不提供擔保。任何此類產品或服務均係依產品既有規格提供。非 NOVELL 產品之擔保服務（若有的話）均由產品授權者根據適當的授權者擔保而提供。

除非法律另有限制，否則 NOVELL 不承擔並排除任何及所有暗示擔保，包括對適售性、適於特定用途、所有權或非侵權之擔保。凡未明述於本「有限保證」之保證、代表與承諾，NOVELL 概不承擔。NOVELL 不保證此軟體或服務將滿足您的需求，亦不保證此軟體或服務之操作不會中斷。有些管轄區域不允許特定免責聲明和擔保限制，因此上述限制中可能有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您。此有限擔保賦予您特定權利。除此之外，因各州或管轄區而異，您還可能具有其他權利。

## 賠償限制

**衍生性損失。**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軟體或服務所造成之任何特殊、意外、衍生性、間接、侵權、懲罰性傷害，即使是在已知可能造成損失之情況下，NOVELL 或其任何授權者、子公司或員工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商業或資料損失。

**直接損害。**任何情況下，NOVELL 對於財產或人身（不論是單次或連續多次）構成直接損害之總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您購買上述所指軟體或服務金額的 1.25 倍為限（或如果您是免費取得此軟體，則不得超過美金 50 元）。對於因此造成死亡或人員受傷者，上述排除及限定條款將不適用。在不允許損害排除或限定條款之管轄區域內，Novell 之賠償責任以該管轄區域內所允許限制之最大範圍為限。

## 一般條款

**條款。**此「合約」自您合法獲得本「軟體」當日起開始生效，如果您違反任何條款，此「合約」將自動終止。如果您係透過訂閱方式取得本「軟體」，則您對本「軟體」的擁有權或使用權利將於適用的訂閱期限到期後終止。

此「合約」或任何適用的訂閱期限終止效力後，您必須銷毀「軟體」的原始版本及所有副本，或將其歸還給 Novell 並刪除系統中的「軟體」。

**確認。**Novell 有權驗證您是否遵守此「合約」。您同意下列事項：保留與您安裝、複製或使用的「軟體」產品相關的紀錄；於 Novell 要求時，提供 Novell 您使用的書面證明；允許 Novell 代表在您的正常上班時間，檢視並稽核您的電腦和記錄，檢查是否遵守此「合約」。您應盡力配合此類稽核，並且提供任何協助，以及對所有紀錄和電腦的存取權。如果稽核結果顯示，您擁有（或曾經擁有）「軟體」的未授權安裝，或者未經授權即使用「軟體」，則您必須立即取得足夠的授權，補齊不足數量。如經發現，實際缺少的授權數超過所需總數的 5%，您必須支付 Novell 在稽核中的相關支出，並且在 30 天內取得所需的額外授權，不得享有任何折扣優惠。

**基準測試。**若您為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或若您代表或依據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之指示，以進行測試工作，則適用本基準測試的限制。未獲 Novell 書面同意，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公佈或洩露「軟體」基準測試的結果予協力廠商。如果您是功能上與本軟體類似或與本軟體有競爭的產品（以下簡稱「類似產品」）的授權者，或者代表此類授權者經營，而您違反本限制公佈或洩漏了有關本軟體的基準資訊，儘管在此類似產品的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有相反的限制，並且 Novell 可能會對此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Novell 應有權對此類似產品執行基準測試並洩露和公佈該基準資訊，而且您應因此而有權授予 Novell 這種權利。

**開放原始碼。**此「合約」中任何規範均不得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具備的任何權利與義務，或在「軟體」所包含任何開放原始碼之適當開放原始碼授權中所應遵守的條件。

**轉讓。**未經 Novell 之書面許可，不得轉讓或讓渡此「合約」。

**法律和管轄權。**此「合約」係受美國猶他州法律之管轄。與此「合約」相關之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猶他州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但是，如果您主要的居住國為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成員國，則此「合約」受該國法律之管轄，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該國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

**完整合約。**此「合約」確定您與 Novell 完全瞭解與同意所有條款規定，除非經過您與 Novell 授權代表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擅自增修。所有授權者、批發商、代理商、零售商、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員工均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此合約，所做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得異於或超出此合約中之條款。

**棄權。**放棄此「合約」中之任何權利均應以書面呈現，並由受約束一方之正式授權代表負責簽署。既往或目前因任何侵害或無法執行所產生之任何棄權聲明，均不應視為放棄根據此「合約」而產生之任何未來權利。

**分割。**如果此「合約」中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實行，應在必要的範圍內重訂、限制、修改，甚至視情況終止該項條款，使其不再無效或無法實行，至於此「合約」中之其他條款則不受影響。

**出口規定。**根據此「合約」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資訊，均受美國出口控制或其他國家的貿易法律管轄。雙方同意遵守所有出口控制法規，並取得所需授權或出口、再出口、進口貨物的分級。雙方同意不出口或再出口目前美國出口排除清單中的項目，或至美國出口法律中所指定的任何禁運或恐怖份子國家。雙方不會將交付項目用於核子、飛彈或生化武器的用途。將 Novell 產品從美國出口前，請洽詢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網頁 [www.bis.doc.gov](http://www.bis.doc.gov)。請參閱 <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 以取得出口 Novell 軟體的更多資訊。根據要求，Novell 會提供您與適用限制相關的特定資訊。但是，若您未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許可，Novell 不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美國政府之使用、複製或揭露應依 FAR 52.227-14 (1987 年 6 月) Alternate III (1987 年 6 月)、FAR 52.227-19 (1987 年 6 月) 或 DFARS 252.227-7013 第 (b)(3) 款 (1995 年 11 月) 或其適當繼承條款所規定之限制。立約人/製造商為 Novell, Inc., 1800 South NovellPlace, Provo, Utah 84606。

**其他。**謹此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之適用。

© 1993, 2000-2011 Novell, Inc. 版權所有。  
(082211)

Novell、NetWare 和 SUSE 是 Novell,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Novell Cluster Services 則是 Novell,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

\*所有其他協力廠商商標，為各所有人所有之財產。